

美國的種族糾紛問題

各位先生，今天我想談談美國種族間的糾紛問題，大家都曉得美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最初到美洲去建國的是英國的移民，也就是英格羅薩克遜民族，後來因為開發的需要感到人力不足，所以他們又從非洲找了很多黑人去做工，但是方式不高明，是用購買的方式把黑人買來當奴工，因此黑奴到美洲，現在算起來已有三四百年之久，這段歷史是很長的。

美國獨立建國之初有十三個州，其中約半屬於南方，半屬於北方，由於地理上的關係而分為南北兩大部，南方各州氣候土壤比較適于農牧，因此許多白種人在南方開荒以種植棉花為主，幾百年來歐洲棉花非常缺乏，一部份是從印度運去的，但是路途太遠了，所以獎勵在美洲種植棉花，因此棉花便成為美國南部的主要農作物。但是植棉需要大量人工，白種人太少了，當地的大地主，也是棉田的田主便出錢購買黑奴去發展他們的農作物，於是南方就逐漸繁榮起來，但是北方又靠什麼生活呢？就是紡織業，後來又陸續建立了鋼鐵工業、石油工業，以及其他種種機械工業。但是北方的人力完全是白種人，很少用到黑人，就是用黑人也不當他們為奴隸，因為這些黑奴就是從南方逃到北方去的，他們到了北方受僱於白人，就是所謂「自由工」，因此美國國內這種現象從開始就很不調和，形成了兩種不同的社會，南方的社會是准許有錢的人購買黑奴的奴隸社會，但在北方却完全是自由的社會，任何黑人工人都都是自由的，而南方的奴工制度完全不同，於是在一百多年前就形成了國內的大亂，就是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年的美國內戰——南北戰爭，這一戰爭繼續了四年，結果南方的邦聯是失敗了，北方在林肯總統的領導下勝利了，于一八六三年一月林肯總統已先發佈了解放黑奴的宣言，自此以後，南方的黑奴都獲得了解放，因而恢復了他們的身體自由，在法律上應享受平等的待遇，但在實際上黑人在南方仍然受到種種束縛，就事實而言，法律上不平等的待遇，一直維持到現在，並沒有得到徹底的解決，所以這幾十年來，美國所謂種族間的糾紛仍然是指白人與黑人之間的糾紛而言，就形成了兩種

運動，在南方原來是黑奴制度的社會，經過內戰之後，在法律上雖然解放了黑奴，但是在南方的白人却又開始了一種「隔離運動」（Segregation Movement），因為在南方黑人還是很多，白人把他們隔離了。凡是白人的住宅區就不許黑人搬進去，指定黑人在另外一個區域，當然白人也不願意搬進黑人區去居住。在教育上也分開兩種學校，以小學言，黑人的兒童只能在黑人學校念書，白人的學校，黑人是不准進去的，不但國民學校如此，中學也如此，大學更不必說了。不但在學校實行隔離，即在禮拜堂亦如此。到近年在艾森豪總統任內就發生了一件事情，當時南方某地有一州立大學會有一個黑人學生，問題就從此發生，本來黑人在美國已有幾百年的歷史，他們的姓名與白人並無不同，比方華僑雖然到美國去了很久，有些已經過了幾代，但是華僑仍都有中國的姓名，但是在美洲的黑人，他們原先在非洲的名字都忘記了，他們原來是沒有文字的，只有語言，可是到了美洲之後，久已改用英文英語，非洲的語言完全忘掉了，所以在美國一個黑人學生寫一封信申請入校，填寫各種表格，與美國白人的姓名是一樣的，看他的表不曉得是黑人或是白人，但是這一家州立大學却限制要學生在表格內填寫什麼種族，如果是白人，只要寫明「White」就行了，如果是黑人就寫一個「Coloured」，因為有顏色的民族就曉得他是黑人，可以不准入學，當然聯邦政府雖然通過一個人權法案，給予黑人和白人同等待遇，由於法律上的約束，該校便批准這個學生入學，但是在美國一個州原來就是一個邦國，原來的十三州就是等於十三邦，因此各州的州政府都各有其自主權，正如一個獨立的國家，後來因為成立了聯邦政府，所以各州才把一部份主權讓給聯邦政府，當然各州仍保留一部份主權，其中教育上的主權仍完全是地方的，並不屬於聯邦政府，但是在那個大學批准黑人學生入學之後，州政府即表示反對，州長並且親自出馬，他曉得這個學生早上幾點鐘到校上學，於是先在學校門口把守不准他進去，於是學校當局也無可奈何，因為州立大學自然受州政府的管轄，州長來

阻擋，這個學生也只好回去了，但是就因為這件事情一直鬧到黑人團體要求聯邦政府要執行這項人權法案，要保護這個學生去上課，於是艾森豪總統便下令要該州的國民自衛隊保護這個學生去上課，結果就有幾十個武裝部隊送這個學生入學，並且等他下課後又送他回去，因為要避免他受到白人的迫害。這種隔離運動在美國是相當普遍的，記得剛剛在五十年前，我從加州大學畢業，預備再到哥倫比亞大學去深造時，路經華盛頓去遊覽觀光，有一次上了一個有兩截的公共電車，我看到其中一截人相當滿座，另一截人相當少，於是便在人少的一截找位置坐了下來，但是查票員過來向我說：「你不能坐在這地方」，我問他為什麼不能坐？他說：「這一截是保留給黑人坐的，你不是黑人，不能坐在這個車廂上」，於是我只好到另一截人多的車廂去，當然這也是基於隔離運動而來的。此外，我現在手裏還有一份最新的資料，就是在兩天前剛出版的時代雜誌，其中說到一段消息，就是南方某一個州的事情，這是在美國各州當中最先制訂一種禁止不同種族的人通婚的法案的一個州，這個法案遠在一六六一年就頒行了，其目的在於禁止當時的白人下女與黑奴通婚，這個法案經過林肯總統解放黑奴運動之後，照理說當然是失效了，但是在習慣上還是沒有失效，比方該州到了三十一年前（即一九三五年）又制訂了一項同性質的新法案，目的是禁止菲律賓人與當地白種女子通婚，同時也禁止在安那普羅斯海軍大學服務的菲律賓工人與當地白女通婚，菲律賓人不是黑人，所以特別制訂這個法案，這也是屬於種族隔離的立法，為什麼叫做「種族」呢？因為他們的用語是「Race」，我們曉得地球上的人類分為五大種族，第一多的是我們黃種人，稱為蒙古種；第二多的是白種人，稱為高加索種；第三就是黑人的非洲種；第四是棕色的馬來種；第五是北美土著的印第安種，或稱紅種人，其實所謂馬來種與美國的印第安人實在沒有多大分別，因為美洲的印第安人在幾千年前，甚至一萬多年前也是從亞洲移去的，不過到了那邊之後，由於氣候和水土的關係膚色也有了點改變，事實上也不是紅色的，只是叫太陽曬得更深一點而已，他們與馬來種，與蒙古種並沒有多大分別，不過無論如何，把人類分成這幾個種類實在不科學，這只是歷史傳統上的一個分法，比方美國這個國家全世界各種族的人都有，可以說是兼收并蓄，現在美國的人口差不多將近兩億人口，依據歷史家的說法，美國可以說是今天全世界唯一富庶強大的世界國，不是由單純的一個民族所

組成的國家，而是多種族的國家。他們這種隔離運動不僅是宣傳，而且有種種事實的行動，在聯邦憲法上，固然有明文規定黑白或其他膚色的美國國民一律平等，大家都可選舉投票，但在事實上，地方的選舉法規訂得很不公平，選民要來領取選票的時候都要經過一番考試，就是要你念一部憲法，念通了，知道你識字才給你選票，許多黑人因為沒有進過學校，所以不敢去領取選票，其中也有些黑人念過書當然要去領取選票，可是當他們把憲法念通了之後，還有第二個考試，因為辦理選舉的人可以隨便指定任何一條條文要你解釋，同時無論你如何解釋總說你不對，於是你便沒有資格領取選票，這種現象到如今仍依然存在，因此有些州裏面，儘管黑人與白人的人口數字各佔一半，但是黑人能够取得選舉權的實在少之又少。剛才說過住宅、學校、公車上都將黑人和白人分開，同時各公共廁所也分開，甚至於飯廳也分開，其他還有許多種公共設施如游泳池、海水浴場亦如此，尤其白人所開設的旅館飯店多不歡迎黑人進去。不久以前，許多非洲國家獨立之後相繼進入聯合國，她們與美國且有外交關係，有一次在聯合國有一個黑人大使，他乘坐長途汽車到美京華盛頓去，大概路程有兩個鐘頭的時間，他肚子餓了想找一個地方吃飯，後來他到一個飯店裏面等了半天竟然沒有人理他，後來他向飯店裏面的人問到為什麼沒有人理他？於是飯店裏面的人就告訴他說：「我們這地方只照顧白人，不能照顧你」，當然他聽了話之後非常生氣，並且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後來美國國務卿還得請他到華盛頓特別吃一餐飯賠禮，以上所講的是所謂白人對黑人的分隔運動。另外在黑人方面也有相對的一個組織，稱為「混同運動」(Integration Movement)，他們要使黑人和白人混同不分，互相混雜起來，比方艾森豪總統和甘迺迪總統前後提出兩次的所謂加強公民權保障法，其目的完全在於保障黑人所享有的公民權，比方規定辦理選舉的人不能歧視黑人，凡是黑人前來登記當選民都應該一律允予登記，不能以閱讀憲法或解釋法律條文來為難他，但是地方執行法律的人并不一定遵守這個法律，那麼有什麼辦法補救呢？最後詹森總統就再提出一個法案，就是說地方官員如不能執行聯邦法律時，聯邦政府可以直接派員來辦理選舉登記事務，結果華府下令司法部派出許多登記官到南方各鄉鎮去辦理登記，這一來使地方上不痛快了，而且也當然發生了磨擦，但是由於聯邦政府派出這些人，他們對於前來登記選舉的黑人，無論他是否念過書，是否認得字，會不會簽名都

一律准予登記，如果不會簽名，按一個指印也可以，結果有很多不認得字的人，也可以行使選舉權，這是在選舉方面的情形。至於在學校方面，或其他種種公共設施的混同運動也就一步步的推廣，比方在白人學校裏面一定要放進幾個黑人學生，不能完全是白人；相反的在黑人學校裏面也一定要安置幾個白人學生，這就使黑人和白人混同了。在紐約會有一個笑話，紐約市有一千多萬人口，是美國最大的都市，當然黑人也很多，但是由於在黑人的學校安置幾個白人學生，又在白人的學校放置幾個黑人的學生，結果不但白人的家長反對，就連黑人的家長也不高興，他們表示自己的孩子原來只要走幾步路就到學校，現在反而要花半個鐘頭才能到達學校，這是在學校方面混同運動的情形。關於住宅方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比方西部最大的加州人口已有一千八百多萬人，近年來單戶國民住宅每年興建十幾萬家，這些住宅都是商人建造的，因此當然要花半個鐘頭才能到達學校，這是在學校方面混同運動的情形。許多麻煩，比方問他做什麼工作？工資有多少？有無負擔能力？有無担保人？因為有這麼多麻煩，黑人一問都嚇跑了，但是也有些有錢的黑人故意來購買，他們先是來談價錢，等到原則訂好了，故意因為沒有保人或其他因素而放棄，另外去找過一家，但是到另一家還是樣子，不過這類事情在新的公民保障法通過以後，黑人如果有組織，他是可以起訴的，假如在地方法院敗訴，他還可以上訴到聯邦法院，這也是反隔離運動所引起的糾紛。在美國五十個州當中很普遍的都有這一類問題，只有夏威夷和阿拉斯加兩州沒有人種的問題。這種人種糾紛說是政治問題嗎？也可以說是政治問題；說是社會問題嗎？也的確是社會問題；再說是不是經濟問題呢？當然又是經濟問題；其他如教育程序也是問題之一，但是歸根到底還是一個道德問題，這是怎麼說的呢？追溯美國的歷史，在三百五十年前這般從英國移民到美洲去的人是不應該用錢來購買黑奴的，至於黑奴的來源又怎麼樣呢？現在非洲的象牙海岸，在今日的迦納在英國的統治下稱為金岸，大部份的黑奴就是從這海岸的西南地方找去的，誰去抓他們呢？有兩種人，第一、因為當時的非洲部落是酋長制度，酋長或有權勢的人可以把族人抓去賣給白人，因而得到報酬。第二、黑人便在這地方建國，但是他們仍用英文，與當地黑人語言不通，如今建國已有百年之久，到現在為止英文乃是他們的國語，家庭裏也都用英語，但是他們就成為黑人在非洲建國的第一個國家，目前我們與賴國也有邦交，但

黑人總數已將近兩千萬人了，換句話說，以美國現有人口總比例而言，差不多每十個人當中就有一個黑人，因為由於法律的保障，黑人也都有投票權，如果以半數一千萬黑人計算，假使他們能夠組織起來，有了一千萬票，無論那一種選舉，甚至於競選總統也有希望。當一百多年前林肯總統解放黑奴之後不久他也遇害了，不過在他總統任內一位將軍 U.S. Grant 後來繼承總統職務之後，由於他是軍人出身，所以對於政治上的若干問題都是運用軍事的方法來解決的，結果在他任內，很多被解放後到了北方的黑奴又從北方搬回南方去，因為有部份黑人當權，難免作威作福，白人覺得受了虐待，並且在心理上有了一種反感，於是白人便在南方組織一個祕密團體稱為三K黨，這一祕密組織專門以報復黑人為目的，比方遇有黑人因強姦白種女人而被關進牢裏去的，這些三K黨人便把黑人從牢裏抓出來吊死他，所以都是一些報復的暴行，而且這種事情延續了好幾十年，幾乎每年都會發生過，直到最近這三四十年來才沒有再發生，當然白人組織這種三K黨無非是想以非法的手段來壓制黑人，因此在黑人方面也有反應，也有種種敵對的組織，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所謂「黑色回教徒」（Black Muslims）的組織，本來黑人信仰的都是耶穌教，很少有信仰回教的，但是為了組織一個反壓迫的團體，所以黑人就利用這個組織的名義到處設立回教分會，建造教堂，同時他們提出的政治主張是不能與白人妥協，他們指出白人所說的平等待遇都是假的，因此他們進一步主張在美國五十個州當中另外劃出若干地方成立一個黑人國，這也是他們所採取的隔離主義，目的在於排除白人，建立一個完全屬於他們自己的黑人國，但是這種事情談何容易，那裏能够找出一塊土地來建國呢？本來在南北戰爭終了之後，也許就在格南總統任內就有這個意思，他的辦法是對於在美國的黑人，凡是願意回到非洲他們自己故鄉去的就遣送回去，並且幫助他們建立一個國家，結果也只有極少數的幾萬人，也許只是幾千人表示願意回去，但是非洲許多地方早為人家佔領了，不是英屬就是法屬、葡屬或比利時的屬地，後來在非洲西北海岸買了一塊熱帶沒有人要的土地，由美國的支持而建立了一個國家，稱為賴比瑞亞，從美洲被解放後回去的黑人便在這地方建國，但是他們仍用英文，與當地黑人語言不通，如今建國已有百年之久，到現在為止英文乃是他們的國語，家庭裏也都用英語，但是他們就成為黑人在非洲建國的第一個國家，目前我們與賴國也有邦交，但

是黑人在美洲也有他們自己所建的國家，稱為海地，海地原來是法國的殖民地，原是屬於西班牙諾拉海島的西部，獨立後成立海地國，島之東部原為西班牙的殖民地，後來也脫離了西班牙的統治，成立多明尼加共和國，居民多為西班牙與土人之混血子孫，海地全都是黑人，但是他們也遺忘了自己的土語，現在還是用法文，這是黑人在他們的歷史上最初建國的例子。現在黑人在有非洲有幾十個國家，其中也分成若干系統，比方從前英屬的，建國之後仍然是英語系統，數字相當多，過去法屬或比利時的領地如今都是法語系統，第三個系統是近年新興的若干國家，就是由北非阿拉伯民族所組織的國家如埃及、利比亞、突尼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等這些國家都是回教徒，同時與非洲黑人種也不相同，其他還有非洲最老的古帝國依索比亞，這一王朝統治到今天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相傳是出自所羅門王的後裔。所以我們研究美國的種族問題，歸根到底還是道德問題，由於當初白人販賣黑奴，藉以發展他們的經濟，但是當初這些黑人他們覺得自己是應該做奴隸的，因為他們都沒有本領獨立謀生，在林肯總統宣佈解放黑奴宣言之後，南方許多黑奴還不願意被解放，因為他們覺得做奴工生活安定、很自由，如果解放後，他們到那裏去？怎麼謀生呢？所以很多黑奴還是維持現狀，不過黑人有一位相當著名的教育家如卜克·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他的母親也是黑奴，他自己更沒有正式進過學校，只是想法子自修，後來便成為大學問家，他創辦了一所學院也專門用以教育黑人子弟，這家學院在美國的教育界也是相當有名的，事實上黑人在美國知識高的也不少，富豪也很多，美國黑人也有自己的銀行，有他們的保險公司，更有他們的連鎖商店（Chain Store），財主相當多，因為黑人也能利用白人的優越感從中取利，比方幾十年前在美國第二或第三個大城市——芝加哥有個高級豪華的住宅區，都是一些白人大戶住在那裏，幾十年前有一個黑人發了財，他想搬到好地方去居住，但是他不能出名在這個地方買房子，否則也沒有人願意賣給他，於是便運用白人律師的名義去購買，並且居然搬進去住下來，但是這個消息傳出來之後，附近全體富豪業主都害怕起來，並且相繼將很貴的房子以最便宜的價錢賣出去，於是黑人便陸續買下來，最後這個區域就變成黑人區了。比方洛山磯也有一個豪華的住宅區，每一幢房子都在幾十萬美元以上，現在也還有黑人利用白人心理上的弱點從中取利，不過黑人也有些很好的特長，比方在音樂方面，美

國的名歌手當中不乏黑人，在體壇上也有不少黑人選手，至於律師或其他自由職業也有黑人，不過這些人操業還是限於黑人社會，很少到白人區來執行這些職務，當然黑人當中，同樣的也有不守規矩的，紐約的黑人區——Harlem，這地方也相當大，大概有幾百條街，人口超過一百萬人的黑人住宅區，經濟情況相當落後，所以前年夏天發生了一次大暴動，鬧了好幾天，相當成爲一個問題；去年夏天（大約是八月間），在洛山磯南部也發生過一次黑人大暴動，而且也是在他們本區裏面滋事，那次暴動的情形，真是可怕，也可笑！他們的暴動，一開始就是放火，而且許多黑人是公然坐在汽車上放火，比方經過一家店舖，就把一瓶汽油點了火投進去，沿路都這樣放，因此每個人都可以放一百幾十個火頭，他們的目的何在？就是搶東西，當時地方上的警察一點辦法都沒有，因此第三天以後，政府才動員了一萬五千人從北部前來鎮壓，同時一直到第六天第七天才把這次暴動壓制下來，他們搶劫的現象也很可笑，無論任何人開設的商店都要搶，當中有二百家黑人商店也被他們搶劫了。這個案子直到現在還沒有了，許多人還在法院訴訟之中，不過經過這兩次大暴動之後，在白人和政府方面也很重視這件事情，同時不瞭解爲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呢？可是到今天還沒有一個確實的答覆，現在所曉得的是這些人的生活不是很好的，都是相當壞的，但是比我們的生活程度還是高一點，所以他們滿腹牢騷，而且有很多人失業，因而對政府表示不滿，藉以暴動來發洩憤怒，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當然要特別予以防止，所以美國的種族糾紛，在歷史上可以說是一種不良傳統所造成的，也是人種歧視所造成的，儘管在法律上平等，事實上還是不平等，所以雖然黑人在美國佔到十分之一，結果到今天爲止在美國政府裏面只有一個人取得閣員的地位，今後美國政府自然要設法改正過去這種錯誤，尤其要改變南方白人的傳統思想，這種思想也是由於道德觀念的錯誤造成的，因為黑人天生健全，與白人並無不同，同時也要改變黑人的觀念，因為黑人不能和白人站在水平線上競爭，爲什麼不能呢？爲什麼樣樣都比白人落後呢？分析起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教育程度太差，所以政府現時正獎勵黑人深造，也許在十年八年之後這問題便能徹底解決了，但是能否真正解決，也要看他們傳統的錯誤觀念是否能够改正過來，今天就誤各位很多時間，謝謝各位。